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175.7640万元收购景宁元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元晖”）99.3614%份额，以自有资金1,702.701万元收购景宁元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元鑫”）98.3945%份额；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溪投资”）以自有资金39.69万元收购景宁元晖0.6386%份额，以自有资金27.7830万元收购景宁元鑫1.6055%份额。

景宁元晖、景宁元鑫唯一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剧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剧汇”），现分别持有上海华剧汇18.2644%、5.08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景宁元晖、景宁元鑫将成为公司全资企业，公司持有的上海华剧汇股权由59.5057%增至82.8552%。具体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股权数量、收购价款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股权收购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赵依芳、傅梅城、傅斌星、夏欣才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 0 元受让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策博”）52.38%的份额，交易定价依据为转出方本次拟转让份额均未实缴出资，受让方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杭州策博 100%份额，浙江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杭州策博的普通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华策影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6 日